

工程检测服务合同



合同编号：【JC2025-026】

委托单位：梅州市妇幼保健院

检测单位：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项目

签约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



第一部分：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梅州市妇幼保健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400354663442Y

住 所：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 2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肖志刚

检测单位：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400MB2D412701

住 所：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团结路 1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启栋

上述主体单称“甲方”、“乙方”，“甲方”与“乙方”合称“双方”或“各方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诚实守信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检测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【**JC2025-026**】的《工程检测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。

1.1 检测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服务，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：

（1）工程名称：梅州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 26 号。

（2）检测内容：建筑电气工程质量、给水排水及管道工程质量检测。

1.2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文件，现场水电设施需经调试合格，并具备通水、通电等条件。

(2) 为了检测工作的安全，防止在检测过程中因不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甲方应协助检测工作。

(3) 乙方委派吴文广为技术负责人。检测和设施要符合规范和相关部门的要求；乙方人员到场均须带工作证，并与甲方有关负责人联络。

(4)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，保密范围：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、资料、记录，报告、证明、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、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，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。

(5)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标准检测，对其出具的数据和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.3 检测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结时止。

1.4 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格

(1) 本合同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为：检测数量×单价，按实结算，暂定含税总价为 1460.00 元，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仟肆佰陆拾元整）。

(2) 工程量：按需检测。

(3) 单价：¥检测单价参照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《建设工程检测项目及价格明细》（2023 版）或粤建检协[2015]8 号文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》中较低价执行，上述均没有的参照市场价进行计费。

1.5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

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予以遵守和执行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。如存在不一致之处，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。

(1) 本合同书、通用条款、专用条款；

(2) 项目的委托书、通知书和派工单，检测方案、报价单等；【直接委托时】

(3)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。

1.6 合同份数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（字）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检测费的支付

2.1 支付方式

经协商一致，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。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后，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给乙方，确认支付完成后，乙方发放相应报告给甲方。

2.2 乙方银行账号：

户 名：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支行

银 行 账 号：4405 0172 8138 0000 0515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41400MB2D412701

地 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团结路 14 号

电 话：0753-2265698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或)负责人(或)

授权代表签(字)章：



2025年 11月 17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或)负责人(或)

授权代表签(字)章：



2025年 11月 17日